读书，塑造自我的旅途

“书虫”如我

□ 刘立新

我不喝酒，不打牌，不抽烟，从小至今唯爱读书，人称“书虫”

记得上世纪90年代，我在农村生活的时候，家里分到3亩责任田，作为家中唯一的男子汉，我必须挑起家里生活的重担。那时我在乡下当老师，教学任务繁重，根本没时间读书。农活儿有时间节点，耽误不得，否则一家人要饿肚子，还会遭村民笑话。

想读书，得想办法。

当我戴上草帽，牵着耕牛，扬着牛鞭走向田野时，兜里会放上一本平时爱看的书。到了地里，用薄膜把书包好放在田径上。当牛劳作累了，该歇息的时候，我让它喝喝水，吃吃路边的嫩草，而我则见缝插针，打开薄膜，小心翼翼地拿出书，找一处有树的地方，坐在树底下，捧着书美美地读起来……

田间读书虽好，可以两不误，但时间短，不过瘾。晚上才是我读书的大好时光。吃过晚饭，我从床头边抽出我喜欢看的《散文百家》《收获》《人民文学》之类的杂志，翻到自己喜欢的篇章，或站在窗前，或倚着床头，如饥似渴地读起来，有时读到自己喜欢或精彩的段落，还用一个小本子摘抄下来，有时用铅笔在上面圈圈点点，有时夜深了，眼睛疲倦了，我索性闻着书香味儿，和衣躺在床上，渐渐进入甜蜜的梦乡……

在农村生活的那段日子里，我最盼望的是老天爷下雨，那心情就像小孩子盼过年一样。因为下雨天不用干农活儿，有整天的时间在家里尽情地读书。

一整天的时间，够充足了，我通常会选择读大部头的小说，端坐窗前，摊开小说，如痴如醉地读，读到精彩处，不由得拍案叫绝，那是何等的惬意。读倦了，伸伸懒腰，推开窗子，凉风拂面，清凉清凉的。望着雨帘，吹着凉风，聆听“滴答滴答”的下雨声，倦意荡然无存，精神为之一振，我重又关上窗，坐在窗前继续读起来。那曲折动人的故事像磁铁一样深深地吸引了我，令我如痴如醉，废寝忘食，沉浸在童话般美丽的世界里。

参加工作后，有一段时间，工作不顺，事业受挫，心情郁闷之极。为转移注意力，我陶醉在书海里，感受读书给我带来快乐和力量，工作中的不悦、生活中的烦心事儿抛得九霄云外。当时我读《平凡的世界》时，主人公孙少平不屈于命运，敢于和命运抗争的精神深深地感动了我、振奋了我，给了我无穷无尽的力量。

后来全家搬迁到县城，买了房子。房子装修时，我特意请木匠做了一间像模像样的书房，书柜里整齐地摆放着各类书籍和样报样刊。只要有空闲，我就到书房里，遨游在书海里，那真是其乐无穷，快乐无比。

找到心灵的投影

□ 李尚飞

为能够进入你的眼帘的外界涂抹上一层色彩，一层文化的色彩，一层诗性的色彩

那时，作为江南名城的绍兴并不太大，隔着迷离的烟水望过去，甚至可以称得上是精致。从绍兴城南门出去，只需走上里许，就会摆脱浮世喧嚣、红尘紫陌，而且还会看到一洼澄澈的水。水是蓝色的，蓝色的水映着蓝色的天空，像极了秋天的眸子。绍兴人把那儿叫作兰荡。提起长衫，轻轻款款地跨上一艘小艇，在桨橹欸乃中漫过兰荡，就是天镜园了。

很久以后，落魄不堪、食不果腹的张岱还记得他在天镜园浴凫堂的读书生活。他极为喜爱那儿清幽的氛围。其间有高高的槐树，有密密的修篁，滤去阳光后，将浴凫堂置于重重的绿荫之间。坐在堂中，面对的，正好是兰荡的潋滟波光。兰荡的水清澈得透明，那些树的倒影，那些游鱼，那些从天空掠过把影子投到水面的飞鸟，都像无所凭依似的凌驾于虚空之中。张岱就坐在那儿安静地看书，疲惫了，有所思了，稍一抬头，看到的，便是满眼的葱绿。在幽静中守着窗口，随意地打开书册，连一个一个的字也被映得带上了鲜嫩的绿意。

若干年前，当我初次看到这段记述的时候，内心生出的，是一种淡淡的怅惘，一种深深的向往。反复品味着那些字眼，那个场景便鲜活地浮现在我的眼前。直到后来蓦然回首，我才忽然读懂了那个场景。是的，在这片土地上，那样的槐树是常见的，那样的竹子也是常见的，甚至那样的书室，那样的水荡，那样的船只。它们之所以能够“围绕着一本薄薄的书”像画轴一般缓缓地展开并且流露出它们无限的风姿、风味、风情、风韵，只因为有一双被文字润泽过的眼睛在凝望，只因为有一颗被书籍净涤过的心灵在品赏。

因此，读书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作用就在这里，它为能够进入你的眼帘的外界涂抹上一层色彩，一层文化的色彩，一层诗性的色彩。更为重要的是，它就那么带着那层淡淡的流泻着光泽的色彩，映照到那个人的心海中，让他感怀，让他悸动，让他丰盈，让他轻灵，让他摆脱平常的自己而看到另一番不同的面目。那时，他拥有了生命某一时刻的别样的投影，我们将那，命名为甘甜的幸福。

所有司空见惯的物事，只因为有了读书后的文化情怀的关注，才变得有了生气，有了诗情，有了画意，而我们又深深地知道，所有这些，正是单调贫乏的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我们被牢牢地束缚在这片土地上，但我们通过阅读却可以让自己变得多汁，变得柔情，变得敏锐，变得丰满，并最终部分地超越世俗而保有一份只属于自己的世界。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我的阅读由早年的喜好中国古代诗歌散文，逐渐过渡到西方哲学，在汲取了其中丰富的养料之后，又自然地转向原点，同时，将视野扩大到中国古代的哲学思想，从而能够从不同的视角、不同的层面来体味那缕渗透在中国文化中特有的诗意，并最终将其视作是文化生存不可或缺的原料。于是，在我的书桌上，既摆放着古代哲人的教诲和文人的诗情，又摆放着西方哲学大师的厚重理论。而每天闲暇时与它们的晤对，则成为极其快乐的事情，哪怕半小时或十几分钟，也能从中找到无上的乐趣，而多年坚持读书培养成的随时能够让心灵宁静于文字的功夫，更成为一种片刻间便能享受到阅读芳香的支撑。

阅读能做什么？能让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找到心灵的投影，能让那些投影倒映在我们的心里，让我们感动，让我们欢喜，让我们塑铸一个理想的自己喜欢的自己。

阅读，我的精神发育史

□ 李小米

文字的方砖绵延成我内心的长城，文字的米粒成为喂养我精神的粮食

三日不读书，便觉语言乏味，面目可憎，这是苏东坡说的。自从开始阅读以后，我肯定有过三天时间没有读过书，我不曾观察过面目是否可憎，但心里感觉空落是有的。

一个人一辈子，阅读到底能够改变什么？我的经验是，阅读让我的身体，紧贴着我的生命相向而行。

我身体的发育，在20岁以前就基本结束了。20岁以后，我的阅读，成为了我的精神发育史。

“你有这种感觉没有，就是你吃不准自己是醒着还是在做梦。”这是电影《黑客帝国》里的台词。同样可以这样问我，当我没有阅读时，我吃不准这个世界是真实还是幻觉。

像我这样一个写作者，常常在白天与黑夜之间颠倒，在精神上虚构的生活里起起伏伏。有时，我还向生活与命运发出一些神经兮兮的“天问”，把自己折磨得精神接近于崩溃。我现在才明白，不是命运来把我折磨，是我自己把自己蹂躏。当我精神上几乎不能承受压力时，我偶尔靠美食来缓解缓冲，舒缓这些黑色的情绪，但结果是，往往陷入更深的黑洞。这时，我只有倚赖于阅读，来把我拖到一个正常世界上来，让我的肉体与精神，实现漫漫飞行后的软着陆。

得简要回顾一下我的精神骨骼发育史。我在乡下的阅读岁月，是和晨霜、山风、大雪、雷电、鸟鸣、麦浪、炊烟相伴的。那些发黄的简朴读本，是几个乡下秀才读后借我的。几本古典名著，通过孤灯下的阅读，让我精神世界的胚胎，逐渐发育成形。现在，我成为一个民间的写作者，我想向先辈曹雪芹、罗贯中、施耐庵他们致敬，是这些先人，在漆黑的山间小路上，成为照亮我跌跌撞撞前行的精神蜡烛。

在乡下的日子，我最喜欢去乡供销社。因为在那里我可以用皱皱巴巴的钞票，买下新来的图书，而一旁，是让我吞咽口水的桃酥饼干。乡村的夜，天上星斗灿烂，我在星光下，有了对这个世界最初的想象。

当我来到城里。我最喜欢去的地方，还是书店。每一个书店简朴的房子，都是我精神世界的别墅。

通过阅读，文字的方砖绵延成我内心的长城，文字的米粒成为喂养我精神的粮食，文字的雨滴织起我多愁的雨季，文字的长河奔腾在我生命的河床。我感谢阅读，是阅读让我这具普通的肉体凡胎有了思想的灵性，有了思考，有了忧郁，有了感恩，有了深爱，有了责任，有了承担。

阅读是可以相互馈赠的。阅读一本书，一篇文字，就是走近一个人，走得深与浅，就看这个写作者是通过文字制造假象，还是通过文字完全打开自己。对生活，我没有必要穷尽精力来追寻所有的真相。但通过阅读，正如消费了农民种下的粮食，至少应该去乡下看一看那些沧桑万年的土地，亲手播种，或者扶起一株在风中倒下的庄稼。

我们最终要化为泥土。但我还有一点欣慰，我通过阅读和写作，让我在尘世，完成了精神上的不断发育，最后雕塑成形，证明我肉体曾经在这世上存在过。

把时间浪费在读书上

□ 张彦英

读书上的“浪费”实则是珍惜，珍惜知识的可贵，珍惜时间的可贵，珍惜思想和内涵的可贵

有没有这种体验？几排高大沉重的，散发着木料味道的书架伫立身旁，干净的书桌上摆着几本书，随意翻翻看看，间或在纸张上写点什么，一转眼，天就黑了。半天时间过去，人像从长梦中醒来，有种很恍惚的感觉。

这不是白白浪费了半天的时间吗？

要知道，半天，足可以乘高铁从一座城市到达另一座千里之外的城市，或者飞往另一个奇异的国度饱览山河。

把时间浪费在读书上，不但乐此不疲反而近似痴迷。究竟是什么让我把生命的脚步放慢？如果非要让我回答这个问题的话，我想无非就是那句你早已经听过的话：读书是拓宽生命宽度和拉长生命长度的最好办法。与古代先贤对话，正着或倒着审视他们的人生轨迹，与遥远未来对视，想象难以想象的日月星河，这种如梦如幻的体验，是不读书之人无论如何也体会不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读书是伟大的，是神圣的，是值得浪费一些时间的。

在我看来，读书，习惯性地沉醉于书中就好比隐居山林，避开了世俗的纷争、喧嚣和无聊，独享着一份令人愉悦的属于精神的大自然；读书也好似奔波之人归隐田园，独享着纸张和文字赐予的恬之静，静之美，美之醉，丝毫不觉得孤独和劳累。

读书时，即使身居陋室，你也可以感受溪边垂钓，抑或在林中小憩，抑或在月下独酌。把时间浪费在读书上，“浪费”一词便有了全新的解释。看似在浪费，看似一无所获，看似格格不入，实则心满意足，比吃饱喝足更舒服。人生苦短，该做最舒服的自己。

与快节奏的人群拉开距离，我依然保持着害羞、好奇、天真和任性，依然觉得读书是和自己对话、关照自己内心所需的最好方式。不急功近利、不舍本求末，不随波逐流，是一个有思想的人应该具备的，我要做一个有思想的人，而不是为别人活、活给别人看的人。

有些时间就是用来浪费的，而不是紧绷绷的，急促促的，它和奋斗，和只争朝夕并不矛盾。读书上的“浪费”实则是珍惜，珍惜知识的可贵，珍惜时间的可贵，珍惜思想和内涵的可贵。

把时间浪费在读书上，不做好看的千篇一律的皮囊，做有趣的万里挑一的灵魂，取悦自己。

把时间浪费在读书上，做一个学养深厚，言之有物，格调高雅的人，那是一个人永恒的魅力。

域外

漫步圣多明哥

□ 梁凤英

多米尼加国名意思就是“星期天、休息日”。据说哥伦布于15世纪末的一个星期日到此，故名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加勒比海的一个岛上，海地与其紧密相连。最近，多米尼加正式与我国建立起外交关系，使我一下子想起了这个美丽的海岛之国。多米尼加的经济在拉美国家里是发展比较好的，该国第一大支柱产业就是旅游业，也是加勒比地区最大的旅游目的地，这里每年接待大概500多万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用度假天堂来形容多米尼加一点儿也不过。

多米尼加靠近赤道，天高气爽，阳光沙滩，海浪椰风，郁郁葱葱，风景如画。对许多中国游客来说，多米尼加是个陌生的地方，但这个加勒比海的岛国却曾被评为全球最吸引人的目的地之一，其首都圣多明哥就是加勒比地区最大的城市，是享受沙滩和椰风海韵的度假胜地。

1492年，哥伦布船队抵达加勒比海，在奥萨马河的入海口兴建了西半球第一座殖民城市圣多明哥，建立管辖新大陆所有西班牙殖民地的总督府，并以它为基地，逐渐征服了加勒比海列岛和美洲大陆。1844年，它成为独立后的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

走在历尽沧桑的老城，仿佛穿越时空，一脚踏进西班牙小镇。许多“美洲第一”的历史遗址凝固在狭长幽深的街巷里，在从巴洛克到新古典主义风格的建筑里，在修道院斑驳石壁依然清晰的雕塑上，在宁静的院落中，留下历史匆匆的剪影。1990年，圣多明哥老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

1502年开始兴建的美洲第一座堡垒和防御工事，在加勒比海盗猖獗年代发挥过重大作用。曾经环绕老城，厚1米、长几公里的城墙，如今只剩下港口一段，粗糙地裸露着岁月留下的皱褶，沉默地享受几百年后岁月的清静。孤傲的城堡身躯伟岸，昔日的硝烟仿佛尚未散尽，兵工厂、弹药库和不同历史时期占领者留下的武器，如西班牙的盔甲、冷兵器，英国的加农炮等，还剑拔弩张地立在城墙垛口。碉堡上空同时飘扬着西班牙、英国、法国、哥伦比亚、海地、美国等国国旗，这些国家都曾经占领、掠夺和奴役过多米尼加。

1510年，哥伦布的儿子、第一任总督地亚哥·哥伦布修建了美洲第一座殖民地总督府，背对奥萨马河口，从长廊望出去，港口船舶一览无遗。现在主楼一半重修为博物馆，恢复当年总督夫妇的生活区。办公室悬挂着哥伦布父子画像和探险船复制品，当年对美洲新大陆的探险和征服计划主要就是在这里筹划的。内部摆设着15～16世纪的古董、挂毯、骑士的铁盔甲等。珊瑚礁砌成的总督府沐浴在夕阳下，少了几分霸气，添了些许秀美，悠悠地承载着这个国家兴衰沉浮的岁月。

1511年，按照西班牙皇帝的要求，在总督府旁边建了美洲第一座殖民地政府办公楼和王室觐见宫。气派的弧形楼梯引向雕金砌玉的大厅，墙上悬挂着西班牙历代皇帝的肖像。这座楼曾经管辖着整个中美洲地区，附设新大陆第一座皇家法庭。现在是殖民地时代博物馆。楼外建一日晷指示时辰。今天，斑驳的日晷寂寞地驻留在习习海风中，仿佛一位疲倦的老人，带着几许忧伤，孤独地回味着逝去的陈年旧梦。

1514年建造的拉梅诺尔教堂是美洲第一座天主教堂，哥伦布父子的遗骸曾经安放在此。教堂珊瑚岩外墙有复杂的花叶装饰。内部高大的大理石祭坛带着银凿的雕塑。教堂收藏着大量中世纪艺术精品。此教堂让原住民放弃原始信仰皈依天主教，现在95%多米尼加人虔诚地信奉天主教。也许神灵在他们心中点燃了明灯，让他们摒弃殖民时代的恩怨。

教堂后面是哥伦布广场，中央的哥伦布铜像高高耸立，人民昔日遭受的苦难和今日回旋在弯街小巷的悠扬歌舞尽收入他眼中。

昔日喧嚣的美洲第一街繁华落尽，贵族气息尚存。两侧宁静地分布着不同风格的建筑，教堂、修道院、最早的市政厅、法院、商场等，每一处都有故事。街道每一段都竖立了指示牌，标出附近值得参观的遗址。

圣多明哥居民主要是当年非洲黑奴、原住民和白人的混血后裔。因为地震飓风，民房都较低矮简陋。闲逛在纵横交错的街巷里，年轻的男孩驾着摩托车载着女孩绝尘而去。不经意间混血女孩款款而来，风韵撩人，回眸一笑百媚生。画廊里，加勒比风格的装饰画用简洁的线条，勾勒出黑人妇女和孩子生动的形象，很讨人喜欢。擦鞋的大男孩勤快地招呼生意，擦一双鞋仅20披索，约合3～4元人民币。

圣多明哥终年气候宜人，浩瀚的外海波涛汹涌，海湾里风平浪静。白天投入大海的怀抱，享受蓝天白云阳光，珊瑚礁风化形成的白沙极细软，赤脚走着，一种舒适甜蜜的感觉从脚底暖上心头。夜晚，灯光勾勒出海滨美丽的轮廓。这时候最热闹的是酒吧，观赏热情奔放的拉丁歌舞，凭海临风听涛声阵阵，看椰树随风摇曳。圣多明哥让人迷恋，歌舞让人陶醉，简单快乐的混血民族让人喜欢。

圣多明哥的快乐音符。 梁凤英摄